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12  
電子信箱：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1110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員公開推薦遴選簡章及遴選推薦表各1份 (29543190\_1123111082\_1\_ATTACH1.pdf、29543190\_1123111082\_1\_ATTACH2.odt)

主旨：臺北市政府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遴選即將於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收件，惠請貴校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11月2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94421號函（計達）辦理。

二、本案本局前業函送貴校在案，為辦理臺北市政府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選，請貴校積極推薦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會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代表（以下簡稱學生代表）」參與遴選。

三、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一)報名資格：年滿14歲（99年3月28日以前出生）之就讀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生，本職為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但不包含休學、輟學、就讀進修推廣部或在職進修班者），且其在學學籍應至少維持至114年3月27日者。



明倫高中 1121219



\*NAAA1123011940\*

(二)推薦單位及人數：本市各級學校（含本市立大學、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各推薦至多3人參與遴選，推薦委員類型包含「本市各級學校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及「學生代表」等，其中「本市各級學校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得跨校推薦。

(三)被推薦者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不得有性別歧視之言行，且無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並請留意性別比例。

(四)遴選方式：先由校內聘請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會議或遴選，再於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經校內評選後適合之學生代表推薦表郵寄或親送至本局綜合企劃科（以郵戳為憑）；推薦表電子檔併請傳送至ay0279@gov.taipei。如有疑義，可電洽（02）2720-8889轉分機1212徐先生。

四、檢附臺北市政府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遴選簡章及推薦表，並另行公告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https://www.gender.tp.edu.tw>）供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  
電文  
交換章  
2023/12/19  
11:16:48